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沁絨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61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沁絨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地檢署調解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林沁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沁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等待警方到場或為必要處置，即逕自離開現場逃逸，所為誠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損失，此有桃園地檢署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33頁），併參酌被告之動機、目的、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且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

罪，尚有悔意，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述，本院審酌前開諸情，堪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被告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是本院認被告上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613號

被 告 林沁絨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段
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沁絨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上午10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2段6巷由
05 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與國際路2段6巷
06 巷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該路口號誌
07 為閃紅燈，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
08 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方得續行，並應隨時注意車前狀
09 況，竟疏未注意上情，而貿然右轉，適有黃品縵騎乘車牌號
10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往民生路
11 方向直行，見狀為避免與林沁絨發生碰撞，因而急煞摔車而
12 倒地，致黃品縵受有四肢擦挫傷及左臂鈍挫傷等傷害（過失
13 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嗣林沁絨明知
14 其駕車肇事致人受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經黃品縵
15 告以需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仍未待警方到場，且未對現場傷
16 患為必要及時之安全救助，亦未留下個人資料、聯絡方式，
17 即逕自騎車離開現場，嗣員警據報到現場處理，經循線調閱
18 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黃品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沁絨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知悉告訴人人車倒地，且騎離現場後又逆向行駛返回案發地，隨後於員警到場前逕自騎車離開現場，且有報警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品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本案案發經過之事實。 2、證明現場碰撞聲響大，且告訴人曾告知被告要

01

		等員警到場處理，被告仍未留下任何資料或給予告訴人安全救助措施即逕行離開現場之事實。
3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事故受有傷勢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光碟暨截圖畫面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被告肇事逃逸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被告肇事逃逸之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3年7月17日函附之職務報告、報案電話錄音光碟暨譯文、報案紀錄表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被告肇事逃逸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李 旻 蓁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5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 0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03 或免除其刑。